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和解事項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和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於2024年3月22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